

徐州市建设工程项目

# 招 标 文 件

( 评 定 分 离 模 式 )

项 目 编 号：E3203010319001948

标 段 编 号：E3203010319001948001001

招 标 人：睢宁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中国供销睢宁古黄河农产品物流园一期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 目 录

招标文件核准单 .....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模式）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9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9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8

## 招标文件核准单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睢宁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中国供销睢宁古黄河农产品物流园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本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

招标代理机构

经办人：王杭

法人（印章）

联系电话：17772255793

法定代表人（印章）

2018年08月07日

招标人核准意见

经办人：强云东

法人（印章）

联系电话：15251976580

法定代表人（印章）

2018年08月07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中国供销睢宁古黄河农产品物流一期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1、睢宁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建设的 中国供销睢宁古黄河农产品物流园项目 已经 睢宁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批准建设，批准文号：睢宁发经备[2017]163 号。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企业自筹。现邀请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本工程的 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

2、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招标事宜。

3、工程概况：

3.1 工程地点：睢宁县八里金属机电产业园钢铁中路与中央大街交汇处

3.2 工程规模：项目规划用地为 1465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1213.04 平方米，容积率为 1.04，绿地率为 24.22%，其中一期项目规划用地 107727.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80000 平方米，合同估算价约 17785 万元；

3.3 招标范围：中国供销睢宁古黄河农产品物流园项目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招标的前期报建、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物资采购、施工、配套设施直至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档案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一揽子交钥匙工程。

3.4 要求工期：240 日历天，其中：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 210 日历天。

3.5 质量要求：合格

4 本招标工程共分 壹 个标段：

5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5.1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5.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或拟选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等级：国家注册贰级（含）以上建筑师。

5.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5.3.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5.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3.3 如为施工企业投标，施工企业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5.3.4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解锁手续（省外工程自停工之日起超过 90 天），或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5.3.5 投标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5.3.5.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5.3.5.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3.5.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5.3.5.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3.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3.5.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3.5.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5.3.6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

5.4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申请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

6.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6.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或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

6.2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电汇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6.3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有效期应在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内。投标申请人在办理投标保函时，应向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发起保函查询通知，查询通知中应注明保函编号、保函金额、受益人及申请人。

6.4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 捌拾 万元整。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八一路支行

账户号：496271176894

开户名：睢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5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申请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6.6 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6.7 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

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备案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投标保证金利息计息日：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次日起，至中标人公告之日止。

6.9 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开标时递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并由睢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如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则中标无效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如投标人未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如投标人中标，施工合同备案后，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

7. 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7.1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18 年 08 月 08 日至 2018 年 08 月 15 日。

7.2 本工程招标文件通过网上发售，请投标申请人在 2018 年 08 月 15 日 17 时分前登陆徐州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http://218.3.177.168/xzhynew>) 下载。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

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2018 年 08 月 25 日 17 时前向招标人提出。

7.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09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8. 资格审查办法：本工程资格审查办法执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件，采用合格制。

9. 评标、定标办法：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模式。

9.1 评标办法：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法；

9.2 定标办法：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

10. 发布公告的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http://www.xzggzy.com.cn/xzwebnew/allweb/>) 上发布。

11. 其他

11.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1.2 投标申请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配备在投标阶段不需明确，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执行。

11.3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招标人：**睢宁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地址：睢宁县八里金属机电产业园钢铁中路与中央大街交汇处

联系人：强云东 电话：15251976580

13. **招标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翟南路 806 办公室 304 室

联系人：王杭 电话：17772255793

2018 年 08 月 07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睢宁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地址：睢宁县八里金属机电产业园钢铁中路与中央大街交汇处 联系人：强云东 电话：152519765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翟南路 806 办公室 304 室 联系人：王杭 电话：17772255793
1.1.4	项目名称	中国供销睢宁古黄河农产品物流园一期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睢宁县八里金属机电产业园钢铁中路与中央大街交汇处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中国供销睢宁古黄河农产品物流园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招标的前期报建、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物资采购、施工、配套设施直至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档案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一揽子交钥匙工程。
1.3.2	工期要求	工期要求： <u>240</u> 日历天；其中设计 <u>30</u> 日历天，施工 <u>210</u> 日历天，图纸审查时间、施工期间的局部深化设计包含于工程建设工期内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5、投标申请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果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于 2018 年 08 月 25 日 17:00 之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 ( <a href="http://218.3.177.168/xzhynew">http://218.3.177.168/xzhynew</a> ) 报送招标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应当于 2018 年 08 月 26 日 17:00 之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 ( <a href="http://218.3.177.168/xzhynew">http://218.3.177.168/xzhynew</a> ) 予以解答，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 ( <a href="http://218.3.177.168/xzhynew">http://218.3.177.168/xzhynew</a> ) 自行下载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符合建市【2016】9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项目红线图、地勘报告、设计任务书、答疑澄清（如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09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电子文档（光盘）一份，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投标文件的word版本、excel版本、CAD版本、打印图纸的jpg版本或pdf版本等，<b>还包括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格式）。</b></p> <p><b>注：设计图纸要求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总平面图及经济技术指标。</li> <li>2、整体鸟瞰图。</li> <li>3、效果图（三张以上）。</li> <li>4、方案设计说明（包括建筑、结构、供电、通风、给水、排水等专项设计说明）</li> <li>5、分析图</li> <li>6、方案合理化建议</li> <li>7、建筑单体图纸（平面、立面、剖面）</li> </ol>
3.2.5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本项目<b>投标最高限价</b> <u>17166</u> 万元，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p>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为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总报价，本工程采用 <b>固定总价报价</b>，除因招标人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及较大修改、合同中约定的变更、调整及签证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p> <p>除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总报价外，投标人还应当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各分项报价表。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设计费：投标人自主报价。</li> <li>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按江苏省现行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标准由投标人自主报价。</li> <li>3、暂估价（如有）：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给定的价格报价，不得改变暂估价中的价格。结算时根据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书面认可的价格按实结算。</li> </ol>
3.3.1	投标有效期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 120 天（日历天）</p>
3.4.1	投标保证金	<p>按第一章《招标公告》“6、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要求递交；</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为本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携带<b>电汇回单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原件</b>参加开标会议，在进行开标会议签</p>

		到时，将 <b>电汇回单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原件</b> 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上述资料及投标保证金电汇回单签收单统一送至财务室，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确认工作。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盖印章，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7	投标文件	1、电子文档（光盘）一份，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投标文件的 word 版本、excel 版本、CAD 版本、打印图纸的 jpg 版本或 pdf 版本等， <b>还包括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b> 2、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b>徐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 5 号[市规划馆南侧]）228 开标室（第二开标室）</b>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b>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b> 开标顺序：不分递交先后顺序随机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九  </u> 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9 人组成，评标专家为 9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中：抽取的技术标（设计类）评标专家人数为 3 人，技术标（施工类）评标专家人数为 3 人，经济标评标专家为 3 人。所有评委先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后由技术标（设计类）评委负责设计技术方案的评审，技术标（施工类）评委负责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经济标评委负责经济标、商务标（资信和业绩）的评审。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5名，符合要求的候选人少于5名时则全部推荐。
7.1.3	定标方法	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
7.1.5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7.2.1	定标/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徐州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7.4.1	履约担保	无
<b>9</b>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目录和页码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保证目录和页码的一致性。评标委员会不承担因目录页码编制错误无法找到相关投标内容的责任。
9.2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9.3	设计深度要求	1、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各住宅、公建单体工程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等工程设计，满足功能使用要求。 2、配套工程：主要包括区内道路、给排水、绿化、消防、等工程设计。 3、各部分深化设计前，必须经发包方审核同意，达到用户需求对整个项目功能、定位、档次的要求。 4、当施工图中出现与施工实际情况不符或设计不明确的内容，在业主及监理提交修改单后3天内，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
9.4	知识产权	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

		<p>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p> <p>3、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p> <p>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5、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p>
9.5	其他	<p>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如出现此情况，由中标人修改设计方案，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且设计费用不予调整。</p>
9.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苏建招办【2015】6号文计取。</p>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b>按下述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b></p> <p>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招标、评标，投标人自行在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和答疑澄清文件，在网上上传异议。<b>在投标和开标环节采用电子的方式，需上传投标文件部分内容（图纸部分不需要上传，其余部分上传，资信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资格审查采用网上形式，详细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b>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上传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上传投标文件的证明。</p> <p>2、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p> <p>3、加密的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图纸部分除外），如不一致，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徐州市网上招投标制作工具教学视频网址：<a href="http://www.xzggzy.com.cn">http://www.xzggzy.com.cn</a>。</p>

		<p>5、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p> <p>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应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解密时间内（30 分钟）使用密钥（CA 锁）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开启所有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p> <p>7、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其投标。</p> <p>8、非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人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开标过程中解密失败的，可以启用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参与开、评标活动。</p> <p>9、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网上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可以启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p> <p>10、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p>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履行完审批手续，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初步方案已经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招标公告已经发布，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单位。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以下文件中招标人是指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5 联合体成员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未中标的单位不予补偿。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发包人要求及其他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http://218.3.177.168/xzhynew>）报送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http://218.3.177.168/xzhynew>）予以解答，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http://218.3.177.168/xzhynew>）自行下载。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发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自行下载。

2.3.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应加盖招标人或代理公司法人印章，必须经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证明；
- (4) 总承包报价一览表及价格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承包人实施方案；
- (8) 投标承诺书；
- (9) 企业资质、信誉等证明材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及评审需要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人如对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有异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投标监督机构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出异议。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合同条款。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经招投标监督机构核准，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第 3.4 款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仍然适用；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参加投标的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施工合同并备案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

3.4.4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投标监管机构依其情节轻重还将依法给予查处：

- (1) 投标人不参加投标；
- (2) 在开标时证件不齐全，投标书有明显有瑕疵等原因故意废标；
-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4) 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合同的；
- (5) 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的，
- (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 (7) 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材料，均以“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相关信息为准，其他信息均不予以采信。联合体协议书证等均以原件扫描件截图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上传。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会

5.1.1 开标会议应当在招投标监督机构监督下,由招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即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开标时,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各投标人应携带密钥(CA 锁)参加网上开标活动。投标人在进行开标会议签到时,应将电汇回单复印件或者银行保函原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内完成“1、开标会签到表”、“2、标书签收登记表”、“3、投标保证金电汇回单签收单”签名(缺签、错签)报到的视为放弃其投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上述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电汇回单签收单统一送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确认工作。

5.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将视为自动弃权。

5.1.3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招标人可以在开标现场根据投标企业数量自行选择口头唱标或投标人阅读电子屏幕唱标两种式。(电子屏幕翻屏时间间隔为 5—8 秒)。

5.1.4 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会议上应出示以下有效证件的原件,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5.1.4.1 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时,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其身份证;如有授权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同时出示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5.1.4.2 资格证明材料:建造师注册证(年检期间应由主管部门出具年检证明);

5.1.4.3 投标人所报注册建造师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5.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解密时间内(30 分钟)使用密钥(CA 锁)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5.1.6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5.1.7 招标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单位名称、投标报价(宣布至投标报价的百位,投标报价十位数字按四舍五入计算)、修改内容、工期、质量、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及招标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5.1.8 网上投标文件递交应急处理:

5.1.8.1、投标人因自身网络故障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交易

中心完成上传提交。

5.1.8.2、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启用未加密的投标文件，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活动。

5.1.8.3、非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人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开标过程中解密失败的，可以启用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参与开、评标活动。

5.1.8.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网上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可以启用未加密的投标文件，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

5.1.8.5、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解密、开标，招标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宣布至投标报价的百位，投标报价十位数字按四舍五入计算）、修改内容、工期、质量目标、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及招标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定标工作在招投标监督机构监督下进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1.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进入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1.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7.1.2.1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7 人。

7.1.2.2 定标委员会应当从招标人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7.1.2.3 招标人建立的定标成员库应报当地招投标监管机构，人数应不少于定标委员会人数的 3 倍，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 (1)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3)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7.1.2.4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7.1.2.5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7.1.2.6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7.1.2.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未确定前应当保密。

### 7.1.3 定标办法

7.1.3.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7.1.3.2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定标法，包括：直接票决法和逐轮票决法方式。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定标候选人择优排序，并依据排序进行打分，排名第一的得 N 分，其次得 N-1 分，依此类推（N 一般不超过 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分，N 值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汇总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得分后，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依此类推，并据此确定全部中标候选人排序。

(2) 逐轮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取多轮投票的形式，逐轮推荐一定的数量的定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票决，直至确定中标候选人。逐轮票决可以采用逐轮择优推荐，也可以采用逐轮淘汰后推荐。票决排名可以采取投票计分法（参考“直接票决定标”相关表述，N 取值应与逐轮推荐数量相同），具体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逐轮票决过程中，单轮出现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推荐的，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可以均进入下一轮票决，也可以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进入下一轮的候选人，具体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7.1.3.3 采用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7.1.4 定标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与业绩、企业信誉等作为定标因素。

7.1.5 定标委员会在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将定标报告在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

## 7.2 定标/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定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日。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拟中标人等内容。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7.2.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定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2.4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2.5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并于15日内将评标、定标报告及评标、定标有关资料报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核准，办理《中标通知书》。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中标通知书”）中告知中标单位签署实施、完成和维护工程的中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签约合同价”），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具体日期、地点。

7.3.2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中标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发布中标人公告后视为已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3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期限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价款、质量目标、工期以及其他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后7日内应当将合同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合同文本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统一打印。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模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工期	<b>24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210 日历天；图纸审查时间、施工期间的局部深化设计包含于工程建设工期内）</b>
		质量标准	合格
		投标报价	<b>本项目最高限价 17166 万元，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废标。</b>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从“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截图后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企业资质等级	<b>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b> 从“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截图后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项目负责人	<b>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或拟选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等级：国家注册贰级（含）以上建筑师。</b> 从“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截图后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从“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截图后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从“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截图后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投标保证金	按第一章《招标公告》“6、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要求缴纳，由交易中心财务确认	电汇回单或银行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其他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的应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解锁手续（省外工程自停工之日起超过 90 天），或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 5、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数量	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电子文档(光盘)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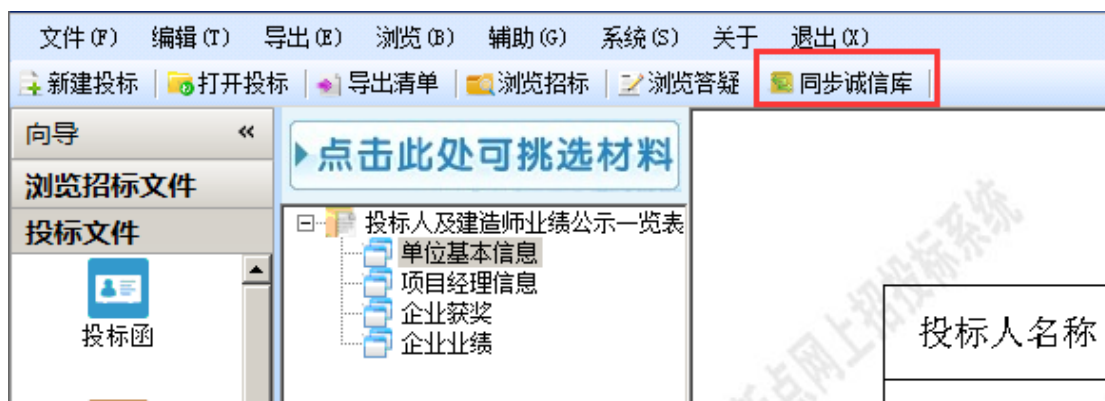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 120 天（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技术标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承包人建议书：76 分 施工实施方案：24 分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2 (1)	承包 人建 议书 (76 分)	工程详细说明及总 体实施方案（4 分）	1、对本项目发包模式的理解、风险的承担 1 分 2、组织机构、工作内容 1 分 3、分包管理措施详细明确并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通用和专用条款“3.5 分包”的规定 1 分 4、采购管理途径、方式等相关制度完善并符合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和专用条款“8 设备与材料”和第五 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1 分
		总平面布置（6 分）	根据方案是否符合甲方设计要求及规划设计要求，总平面布 置是否合理，功能分区是否明确，由评委综合评分 6 分
		设计主要技术指标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主要技术指标的合理性、科学性、可 行性。主要技术指标是否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6 分
		设计方案（60 分）	1、设计理念、总体设计思路：总体方案设计、思路清晰、 符合规范，满足招标文件的设计完整性及深度。由评委进行 综合打分 6 分
			2、设计布局、功能优化设计的专业性及可行性。总平面布 置合理并能充分满足规范要求，空间布局合理，有创意平面 布局功能，流线清晰合理；优化建全面议并有专业的解决意 见，具备可行性。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6 分
			3、结构设计是否安全可靠、技术是否先进；风、水、电、 消防及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是否合理，是否满足使用功能要 求；设备选型是否合理，技术是否可行，经济、安全性能是 最佳，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18 分
			4、施工图纸设计深度：主要根据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能体现投标人设计水平和深度。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12 分
		5、根据设计方案是够提供充分的公共配套设计，由评委进 行综合打分 12 分	
		6、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数量效果图，鸟瞰图和 透视图，可不同角度展现设计效果，设计效果是否符合功能 需要。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6 分	
2.2.2	实施	总体概述	根据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 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4 分

(2)	方案 (24分)	设计组织方案	根据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评分 4分
		施工管理方案	根据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进行评分 4分
		采购管理方案	根据材料、设备总体配置的完备性、合理性,材料、设备采购的进度计划,主要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进行评分 4分
		项目管理机构	根据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4分
		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根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4分
		<p>评分标准:</p> <p>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p> <p>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p> <p>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p> <p>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p> <p>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施工类)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人施工实施方案得分不应低于 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p> <p>施工实施方案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p>	
3.1.6	无效标书的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li> <li>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li> <li>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li> <li>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li> <li>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li> <li>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li> <li>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li> <li>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li> <li>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li> <li>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li> <li>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li> <li>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li> <li>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li> <li>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li> </ol>	

	<p>位、工程量不一致的；</p> <p>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p> <p>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p> <p>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p> <p>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p> <p>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p> <p>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p> <p>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p> <p>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p> <p>24、投标文件组成、数量、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模糊不能明确辨认的。</p>
<p>注：招标文件未名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p>	

## 同步诚信库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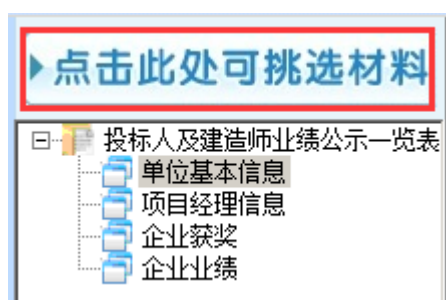
此次更新仅针对投标工具中【同步诚信库】功能



通过同步诚信库可以获取：

- 单位基本信息
- 项目经理信息
- 企业获奖
- 企业业绩

投标人可通过【点击此处可挑选材料】按钮挑选所需的信息



## 注意事项：

- 1、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同步诚信库】信息并挑选的扫描件是指同步诚信库信息时这一时间点的诚信库信息。如果本次投标所挑选的扫描件在诚信库里有更新或变动的，请及时重新同步诚信库信息并重新挑选对应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文件中所挑选的扫描件不是变动后的诚信库内容。
- 2、建议投标人在生成标书后，检查不加密文件中“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的信息与扫描件是否是当前招投标系统中最新的扫描件。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技术标进行定量评审，设计方案技术标定量评审后从高到低保留 7 家投标人（不足 7 家全部保留）进入下一阶段的资信标进行定量评审，资信标定量评审后从高到低保留 5 家投标人（不足 5 家全部保留）进入下一阶段的经济标（投标报价）定性评审，从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选出 5 家投标人（不足 5 家全部保留）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名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入围，均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3.1.2 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资格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进入后续评标程序。**资格评审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对各投标人成功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3.1.3 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3.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的，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做出无效投标判定前，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1.6 无效标书的判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7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

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及招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8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1.9 投标申请人有权了解本单位的初步评审结果，招标人应对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告知初步评审结果。投标申请人如认为招标人的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接到异议后，应由原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初步评审方式和评审办法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和初步评审结果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的，应当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

3.1.10 投标人提交的审查材料和投标文件必须是真实完整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所报材料不真实完整，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 详细评审**

### **3.2.1 技术标评审：**

3.2.1.1 技术标评审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2.1.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1.3 投标人技术标得分=A+B。

3.2.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7 名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技术标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7 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 7 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排名，并据此确定前 7 名投标人排序。如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7 名，则所有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2.2 资信标评审：**

3.2.2.1 资信标评审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资信标评审表（格式二）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

3.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1.3 投标人资信标得分=C。

3.2.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5 名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信标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5 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 5 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排名，并据此确定前 5 名投标人排序。如进入资信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名，则所有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2.3 经济标（投标报价）定性评审：**

3.2.3.1 投标报价评审采用合格制，评审结论为合格或者不合格。

3.2.2.3 评标委员会将对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3 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3.3.1 详细评审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向招标人推荐前5名（不足5名时按实际数量全部保留）为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不排序。

3.3.2 无论在任何评审阶段，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并重新招标。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报告

3.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报监督机构备案。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如果有）；
- (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如果有）；
- (6) 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每个环节评审结果。

3.5.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评标报告内。

### 3.6 定标候选人公示

3.6.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定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公示中，应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除外）。

3.6.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6.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后不重新推荐或补充定标候选人，但初步评审为不合格的异议成立的，由原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定标候选人。当合格定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并重新招标。

格式一

## 技术标定量评审表（一）

项目名称：

投标人：

评标时间：2018 年 月 日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技术标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承包人建议书：76 分 施工实施方案：24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承包 人建 议书 (76 分)	工程详细说明及总 体实施方案（4 分）	1、对本项目发包模式的理解、风险的承担 1 分 2、组织机构、工作内容 1 分 3、分包管理措施详细明确并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通用和专用条款“3.5 分包”的规定 1 分 4、采购管理途径、方式等相关制度完善并符合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和专用条款“8 设备与材料”和第五 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1 分	
		总平面布置（6 分）	根据方案是否符合甲方设计要求及规划设计要求，总平面布 置是否合理，功能分区是否明确，由评委综合评分 6 分	
		设计主要技术指标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主要技术指标说明的合理性、科学 性、可行性。主要技术指标是否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的规定，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6 分	
		设计方案（60 分）	1、设计理念、总体设计思路：总体方案设计、思路清晰、 符合规范，满足招标文件的设计完整性及深度。由评委进行 综合打分 6 分 2、设计布局、功能优化设计的专业性及可行性。总平面布 置合理并能充分满足规范要求，空间布局合理，有创意平面 布局功能，流线清晰合理；优化建全面议并有专业的解决意 见，具备可行性。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6 分 3、结构设计是否安全可靠、技术是否先进；风、水、电、 消防及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是否合理，是否满足使用功能要 求；设备选型是否合理，技术是否可行，经济、安全性能是 最佳，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18 分 4、施工图纸设计深度：主要根据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能体现投标人设计水平和深度。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12 分 5、根据设计方案是够提供充分的公共配套设计，由评委进 行综合打分 12 分 6、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数量效果图，鸟瞰图和 透视图，可不同角度展现设计效果，设计效果是否符合功能 需要。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6 分	
		备注：		
		以上某项内容优秀，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以上某项内容良好，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p>以上某项内容较差，可得该项分值的 50%-70%；</p> <p>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p> <p>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设计类）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以上各项得分不应低于 5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p> <p>设计部分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p>												
2.2.2 (2)	实施方案 (24分)	<table border="1"> <tr> <td>总体概述</td> <td>根据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4分</td> </tr> <tr> <td>设计组织方案</td> <td>根据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评分 4分</td> </tr> <tr> <td>施工管理方案</td> <td>根据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进行评分 4分</td> </tr> <tr> <td>采购管理方案</td> <td>根据材料、设备总体配置的完备性、合理性，材料、设备采购的进度计划，主要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进行评分 4分</td> </tr> <tr> <td>项目管理机构</td> <td>根据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4分</td> </tr> <tr> <td>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td> <td>根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4分</td> </tr> </table>	总体概述	根据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4分	设计组织方案	根据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评分 4分	施工管理方案	根据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进行评分 4分	采购管理方案	根据材料、设备总体配置的完备性、合理性，材料、设备采购的进度计划，主要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进行评分 4分	项目管理机构	根据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4分	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根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4分
		总体概述	根据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4分											
		设计组织方案	根据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评分 4分											
		施工管理方案	根据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进行评分 4分											
		采购管理方案	根据材料、设备总体配置的完备性、合理性，材料、设备采购的进度计划，主要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进行评分 4分											
		项目管理机构	根据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4分											
		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根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4分											
<p>评分标准：</p> <p>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p> <p>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p> <p>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p> <p>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p> <p>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施工类）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人施工实施方案得分不应低于 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p> <p>施工实施方案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p>														
最终得分情况：														
评标专家意见：														

备注：评标委员会按上述表格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设计方案技术标得分。

## 技术标定量评审表（二）

项目名称：

投标人：

评标时间：2018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得分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评审等级、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本标适用于各专家独立评审或评标委员会汇总意见时使用，作为汇总表使用时，所有商务标专家均需签名。

## 格式二

### 资信标定量评审表（一）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评标时间：2018 年 月 日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总分 100 分)	有关要求或说明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	得分情况
1	企业业绩 (25 分)	投标人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承担的或在建的 EPC 房建工程业绩且合同额大于 5 亿元（含）的，得基本分 10 分，以中标通知书、EPC 合同，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015 年 8 月 1 日以来完成或在建房建项目业绩且合同额大于 6 亿（含）的，每个加 3 分，最多加 15 分，没有不得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2	授信额度 (20 分)	投标人的授信额度大于等于 30 亿元（含）的，得 20 分；企业的授信额度大于等于 20 亿元（含）小于 30 亿元的，得 15 分；企业的授信额度小于 20 亿元的，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上传银行授信额度证明扫描件（以单个银行授信额度为准，多家银行不作累加考虑）。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3	奖项 (30 分)	投标人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获得过国优奖或鲁班奖，每个得 5 分，满分 30 分，没有不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签发时间为准，上传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从“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截图或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4	信用等级 (10 分)	投标人自 2015 年 8 月 1 日以后获得 AAA 信用评级，得 10 分，获得 AA 信用评级，得 5 分，AA 信用评级以下的得 2 分，没有信用评级的不得分，信用评级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5	守重企业 (10 分)	投标人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连续两次评定为 2012-2013 年度、2014-2015 年度守重企业的得 10 分，仅被国家行政管理总局评定为 2012-2013 年度或 2014-2015 年度守重企业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6	安全生产评估 (5 分)	安全生产评估，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化平台”官方网站中查询自 2017 年 1 月以来无事故通报的，得 5 分，有通报的不得分。投标人自行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评标专家：			年 月 日	

备注：

1、商务标评审内容包括企业资格、信用评价、类似项目业绩、获奖、招标合同承诺条款等，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凡不能通过后续增加资金、人力、物力投入改变的要素视为资信要素，如投标人业绩、过往认证情况、财务状况、营业额，从业人员学历、注册资格、资历等情况；

2、资信要素不得有规模、数量等下限要求；如投标人业绩的描述可以为：提供近三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业绩（不超过 10 项）；

3、资信要素不单独评审，不进行综合评价，评标委员会只需完成数量及材料是否提供进行填写，供招标人定标时参考。投标人相关材料的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资信标定量评审表（二）

项目名称：

投标人：

评标时间：2018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得分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评审等级、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本标适用于各专家独立评审或评标委员会汇总意见时使用，作为汇总表使用时，所有商务标专家均需签名。

格式三

经济标（投标报价）定性评审表（一）

项目名称：

投标人：

评标时间：2018 年 月 日

一、投标 总价概括	投标总价（万元）	投标总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差额（万元）	投标率（%）=差额/招标控制价
二、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风险提示	投标文件商务标还存在其他报价问题，并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风险提出如下警示：		
二、评审结论	综合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标专家：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评审结论仅分为合格或者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无效标情形。

2、本标适用于各专家独立评审或评标委员会汇总意见时使用。作为汇总表使用时，所有商务标专家均需签名。

## 经济标（投标报价）定性评审表（二）推荐名单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评标时间：2018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警示情况
1			
2			
3			
4			
5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说明：1、评审结论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无效标情形。

2、本表适用于各专家独立评审或评标委员会汇总意见时使用。作为汇总表使用时，所有商务标专家均需签名。

格式四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

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定量+定性评审法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2			
3			
4			
5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 格式五

##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支持的投标人	支持理由	名次
1			
2			
3			
4			
5			

定标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票情况					本轮得分	排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1								
2								
3								
4								
5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时间：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3—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日历天，其中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 210 日历天，图纸审查时间、施工期间的局部深化设计包含于工程建设工期内。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费=\_\_\_\_\_万元（注：按建筑面积计算，\_\_\_\_\_元/平方米×\_\_\_\_\_平方米）；

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_\_\_\_\_万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_\_\_\_\_

设计负责人（注册建筑师）：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标准、规范等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发包人要求；

8、承包人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9、合同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_\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次日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壹份送招投标监管机构。

## 十四、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为：\_\_\_\_\_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 2013 0201)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设计规范、管理条例及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5、标准、规范等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7、发包人要求；8、承包人设计、施工技术方案；9、合同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土地红线图、项目立项文件、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资料，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可通过发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全套图纸，施工组织设计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生效后 10 日历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后 30 日历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工前 7 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图纸 6 套，其他施工文件 2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承包人鲜章（公章）的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五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甲方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施工现场项目部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主管部门划定的本项目红线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为实现合同目的人员使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发包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

- (2) 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 (3)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 (4) 根据需要随时审查或检查乙方设计工作内容和设计工作进度；
- (5) 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问題；
- (6) 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7)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 (8) 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
- (9)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10) 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2)批准延长工期；(3)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4)批准工程索赔；(5)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6)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7)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接至施工现场范围内。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接至施工现场范围。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接驳点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执行本工程招标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执行本工程招标文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方式，均要符合相关规范及徐州市、睢宁县档案馆(或城建档案馆)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办理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月提供，每月 25 日后 30 日之前提供当月完成进度及下月施工计划。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方承担。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文物时，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共同研究方案后再实施，费用报经发包人签证后由发包人承担；地上设施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9)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10)地方关系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已经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3、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4、必须满足城管部门对围挡、冲洗设备及到路的要求。且承包人必须考虑完成以上 4 点所要增加的一切费用。

12)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13)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4)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

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

15)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16) 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3.2.1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

**注册建造师：**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注册建筑师：**

姓名：；

身份证号：；

建筑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师注册证书号：；

建筑师执业印章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负责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施工和质量（含保修阶段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造价，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付款签证及工程签证、变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和实施、听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挥，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人员，且资格审查合格后不再更换。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持每周至少在现场办公五天，每天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合计缺席超过 3 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 5 天（40 小时）视为承包人挂靠资质，违约

金为合同价的 1‰，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除不可抗力外，中途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扣承包人合同价 0.5‰/人·次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扣承包人合同价 0.5‰的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承包人合同价 0.1‰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中途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扣承包人合同价 0.1‰/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必须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兼职或一周工作时间低于 5 天（40 小时）或超过三次不参加例会视为挂靠，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0.1‰。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到场必须经总监审批、发包人同意，否则对擅自离场人员 10000 元/人次。

3.3.6 承包人承担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2%。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符合建市【2016】9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 4 监理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监理的范围：施工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阶段的“三控三管一协调及安全管理，即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等方面的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调各方面与工程有关的关系。竣工后保修阶段的服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理。在合同所载所有项目中，承包人的一切请示、报批、事件确认、验收申请等，必须遵循上报监理人核验、复核、发包人审核的程序执行，经发包人审批后的结论按该程序逆向传达并由监理人最后下达。发生紧急情况，是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而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工程师有权在向发包人汇报的同时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如下（包含但不限于）：

- (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2) 审查技术规范（规定）或设计的变更，经发包人同意后批准实施；
- (3) 本工程中所有涉及改变技术类、经济类的文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任何付款凭证，均需得到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工程造价变更，工期变化及开工令、停复工令的签发。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 / \_\_\_\_\_。

#### 5.1 质量

##### 5.1 质量要求

设计文件应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工程质量为合格。

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评定。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分部、主体分部等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文件规定中间验收部位。

(2)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方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甲方代

表。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在接到承包方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方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3) 剥露和开口：承包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应在与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后，确定承包方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承包方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方承担。

(4) 其他未约定事项执行通用。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工地围墙、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做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及睢宁县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全部责任。本工程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临时设施应达到徐州市、睢宁县有关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的规定。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石方必须进行密目网覆盖，土石方施工必须湿法作业。建渣、生活垃圾等废弃物不得滞留在施工现场，应及时清运。施工现场噪音和粉尘排放应按徐州市政府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方。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未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还。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新城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还。

⑥渣土车辆的运输应符合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1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日内。

承包人必须提供网络计划图、形象进度图，否则发包人有权不调整材料费、人工费。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2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提供，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监理工程师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 1 天，按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延

期超过 28 天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终结算价的 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在施工实施阶段发生因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足以影响工期延误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及发包人签字审批。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另外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 8.9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8.9.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5)供应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8.9.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8.1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8.1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发包人要求质量、品牌控制的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真石漆、电梯、配电箱及主要元器件、电线电缆、消防材料（含消防水箱）、门窗、型材、石材等材料及设备，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上述材料设备要求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拟采购材料和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牌、技术要求、规格、数

量、供货时间和样品等，在采购 60 天前提供 3 种以上品牌样品，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发包人选择不同品牌的价格风险。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设置。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进行试验并承担检测费用。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提出的变更、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0.3 变更程序

(1)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提交综合评估并经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三日内办理完。

(2)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 7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扣减；逾期 7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扣减。

(3) 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代表签字为依据，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方协商一致。但实施后 7 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4)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在完工后 7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方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发包人代表、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5) 合同履行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

(6) 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套用定额编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清单措施项目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其他项目费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⑥甲供材料和主要材料表；⑦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

(7)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明确责任主体，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进入结算。最终价款在工程结算时，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在工程结算时调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清单：/。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本工程约定材料调整范围：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砌块、桩基础、沙石料，其他建筑材料均不调整。

当工程施工期间上述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 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基准价以投标当月的《睢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格为基准单价，若《睢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当期的《徐州工程造价信息》材料指导价为基准单价。

11.1.3 以下情况下承包人不得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1) 由于承包人没理解设计意图，超出设计采购施工而增加的费用。

(2) 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停建、缓建。

(3) 因承包人施工措施或质量问题，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定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返工的项目。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合同：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本项目工程范围内所有工作的一揽子交钥匙工程，应包含除以下风险外其他所有风险：

(一) 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二) 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招标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三)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四) 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五) 建筑物地下部分因不可预见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已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合同约定外风险范围，并将风险费用计入合同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合同签订后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 发包人原因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依据：

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价说明：

费用计取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相关规定执行。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组价采用现行江苏省计价定额、费用定额为基准

（如定额发生修改，按徐州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经发包人批准或经专家论证通过的施工技术方案所产生的工程费用如无法套用定额计价表时，由承包人申报，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三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3）工程结算时，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a. 单价措施项目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建设方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

b.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号）》规定费率；

c. 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赶工措施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取最中值；

d. 其它总价措施项目依据专家论证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计算，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取最中值；

e. 计日工：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g. 工程社会保障费按照规定计取，但不纳入工程款支付范围，在工程审计结算时按实际进行结算，凭缴纳收票予以支付。

f. 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计取；

h. 税金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i. 其它相关费用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执行；工程排污费按工程所在地环境法规规定的标准计取；

j.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按标准计取；

（4）工程结算时，工程材料及设备结算依据：

施工期间除约定材料价格调整按 11.1 条调整办法执行外，其他材料不予调整。

（5）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调整办法：在延迟工期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材料价格变化的，工期延误属发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同价款需调增的应予以调整。当工期延误属承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调减的按实调整。

（6）当实际施工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7）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8）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各级政府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工程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9）本项目土方发包人视为中标的承包人已充分勘察本项目的现场及估算土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中标后，除发包人要求外，承包人自行处理土方的缺方回填和余方处置，且须满足地方法规、规定关于土方管理的规定。

(10) 发包人如有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需要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配合安装相关设备、备件、管线、管件、预留空洞的，使用日、施工日、预留日至少提前 60 日前提出，便于发包人甄别、采购相关专业工程或相关材料；落实采购计划、施工计划；工程预埋管线，预埋件至少提前 45 日提出预埋管线管件施工意见，否则发生所有补救性措施，返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1) 工程竣工时，调整的工程量按以上原则计价并最终经审计部门审定价格按投标时投标报价与最高投标限价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后作为竣工结算价格。

(二) 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招标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时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合同条款第 11 条。

(三)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国家政策。

(四) 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五) 建筑物地下部分因不可预见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合同条款第 10 条。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项目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计算规则、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计算规则、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计算规则、2007 版《江苏省园林定额》计算规则；（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及其他现行规范。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节点。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设计费用支付：

单项规划方案完成经审定后，支付至单项设计合同价的 15%；

单体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且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支付至单体设计合同总价的 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清单体设计合同余款。

施工进度款支付：

按照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项，以中标单位月报监理，甲方签证为准，±0.000m 工程完工后付合同价款的 10%；主体结构封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主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审计完成后 12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承包人配备注册造价人员配合发包人核实已完工程统计核算。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按已完工程价款与核定合同价的比例分摊计算计入工程进度款。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甲方于开工前预付不少于基本费（合同暂定总价\*3%）的 60%，其余基本费按进度在工程竣工前付清。

以上工程进度款须是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验收合格。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不得虚报瞒报。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一式五份，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单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

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工程移交证书》并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工程移交单、工程竣工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工程结算书（含现场签证）、接收甲供材料数量一览表并附相关凭证（含供货单位、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工程投标书及其附件和其它报财政评审需要的资料，一式肆份。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自收到后 15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结束后 15 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最终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在工程结算款中按约定比例扣除。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3）约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双方协商。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双方协商。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双方协商。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双方协商。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双方协商。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

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双方协商。

(7)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双方协商。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放弃合同：

- (1)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 (3)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 (4)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禁止转包工程；
- (5) 已明确责任，但招标期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 (6)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有权因以下事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工程非正常停工，按停工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

(2) 因承包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而非法转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3)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为安抚民工而在事先告之承包人的情况下向民工支付工资，并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

承包人有权因以下事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的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因发包人指定分包人的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进度且该工程总进度是不可逆的，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索赔。且该索赔额由指定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未尽到配合服务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部分。

(2) 因发包人指定分包人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指定分包人负全责。且由指定分包人原因引发的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人的索赔由分包人赔付。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部分。

(3) 因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增加的工程变更内容足以影响使工程在正常施工作业条件

下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工期索赔。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约，导致第三方利益受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施工阶段发生因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足以影响工期延误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及发包人签字审批。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睢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全面执行农民工工资打卡发放制度（在申请支付工程款前，需提供上一次分劳务班组的农民工工资打卡发放明细，若发包人审查时发现发放不实的，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申请）；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违约处罚：（1）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

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2）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1.2 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其他专用条款中的约定与本条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

21.3 除项目负责人外，不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施工期间各种会议的，每人扣 1000 元违约金，迟到的每人扣 500 元违约金，承包人直接交纳或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21.4 发包人要求质量、品牌控制的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真石漆、电梯、配电箱及主要元器件、电线电缆、消防材料（包括消防）门窗、型材、石材等材料及设备，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上述材料设备要求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拟采购材料和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牌、技术要求、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和样品等，在采购 60 天前提供 3 种以上品牌样品，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发包人选择不同品牌的价格风险。

21.5 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在事实确认清楚后，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 **21.6 关于本项目设计条款的约定：**

##### **21.6.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21.6.1.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增加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21.6.1.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时限提交施工图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的 2% 违约金。工程建设完工，未达到设计效果的，工程不予验收。由承包人自行弥补，使其达到设计效果。

21.6.1.3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合同关于变更的约定执行。

21.6.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7.5.2 项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7.5.1 项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7.5.2 项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 **21.6.3 设计审查**

21.6.3.1 承包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

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4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21.6.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21.6.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21.6.4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21.6.5 方案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符合城乡规划、城市设计以及安全、绿色、节能、环保要求，对功能、技术、经济和美观等进行设计，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做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

21.6.6 施工图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必须依据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成果资料，并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抗震和施工图设计、气象、消防审查。必须确保施工图设计经济合理、尽可能降低工程成本，确保使用功能和安全功能。

21.6.7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审查通过的方案设计文件一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不得漏项）、概算和施工图预算；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贯彻设计文件的内容，确保施工与设计的一致性；负责根据现场情况，在不违背审查通过的方案设计文件的条件下，对施工图进行微调，并在工程竣工时出具与施工内容一致的竣工图文件。

21.6.8 承包人中标后应根据审查通过的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不得采用不平衡报价，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不利于承包人的调整。必须保证施工图预算不突破合同总价，发包人有权组织对施工图预算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图进行必要的调整，直至在不违背审查通过的方案设计文件的条件下，调整至施工图预算不突破合同总价。

21.7 关于本项目廉洁管理条款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此规定除按有关法律规定送交有

关国家机关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扣减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工程款竣工结算后发现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的金额索赔，这种索赔将是无时限的。

(1)宴请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消费的，按 5,000 元/次。

(2)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按 50,000 元/次。

(3)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按标段总造价的 5%/次。

#### 21.8 其他约定：

(1)农忙季节不得停工。

(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3)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罚金必须 3 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罚金。

(4)工程进度款与工程质量挂钩，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若达不到验收规范标准，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期工程款，直至符合要求。

(5)根据发包方总进度要求,承包方必须配合发包方进度节点安排,如承包方不配合或未按发包方进度节点时间施工或不组织施工的应按 5000-10000 元/天赔偿发包方损失.延误 7 天发包方予以采取措施,安排其他分包单位施工。

(6)如承包方在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 7 天以上,则发包方有权清场,承包方无条件退场,同时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7)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8)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应在 10 天内依法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总包分包的分工范围及交叉施工部署、施工方案、工艺与措施、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将处 1000-5000 元经济处罚，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

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人 1 万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12) 承包人应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3)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4) 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15)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16) 本工程合同备案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

(17) 中标后被发现具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18) 承包方必须配备专职的预结算人员满足发包方的工作。每月二十五日向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方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19) 当工程到达某一付款节点，而发包人资金尚未拨付下来，承包人承诺超出按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宽限期为 1 个月，宽限期内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保证不得以资金等任何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擅自停工。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愿承担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0)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方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建设单位、发包方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21)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方、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方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方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

(22)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发包方、监理确认，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方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承包方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发包方的审查与批准，不能减轻承包人关于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等要约职责。

(23) 承包人发生非法转包、非法分包及借用资质的行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合同价的5%违约金，发包人责令承包人其限期整改，对整改确无实质进展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及涉案、涉诉的，应由承包人及时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若造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银行信誉等，除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4) 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的原始标书，包括中标通知书、结算、图纸、签证资料原件，否则不予审计。

(25) 工程施工中若遇到爆破等，按照市场价格核定（核定后的价格不再参与下浮，清单数量报价内除外）；被邀请人应该先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现场可能的顶管、降水、土方、垃圾、石渣转运等专业措施项目或施工组织措施项目，综合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可以单独独立报价，也可以综合在其他清单子目中报价。

(26) 质保金，在约定的质保期满后发包人视工程质量情况予以支付[不计利息；到期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发包人组织保修期工程质量验收，验收通过后予以支付；如有代为维修费用等，应先行扣除后再支付；如承包人对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不积极予以解决，按发包人代为(或预计将发生)维修费用的双倍扣除]。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7)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即时将关于工程决算资料报招标人送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审计过程及审计时间。发包人承诺会组织好人员尽最快速度完成审计，因双方存在具体争议或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导致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毕，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认可。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已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极进行核实，承包人不得以“不予答复、故意拖延审计”等理由另行提起诉讼。

(28)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括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除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由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经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睢宁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国供销睢宁古黄河农产品物流园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中国供销睢宁古黄河农产品物流园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工程质量问题，包括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上述未列入的其他工程内容保修期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金：双方约定以结算审计价款的 3% 余款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的 70%，余下质量保证金的 30% 待防水工程保修期（5 年）期满后十五日付清（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并扣除发包人自行维修的费用）。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方不能即时到位的，发包方即时维修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此表格投标人在招投标阶段无需填写，在合同备案时填写完整。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  
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  
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  
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  
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9：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

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总体要求：

#### （一）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标准、规范（规程）；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 （二）工期要求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24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3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210 日历天。

（三）项目范围：中国供销睢宁古黄河农产品物流园一期项目的前期报建、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物资采购、施工、配套设施直至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档案移交及保修服务。

#### （四）投资总额要求

将投资总额严格控制在按合同约定的造价范围内。其中，设计阶段是影响投资成本的最大阶段，控制好了设计阶段的主要因素，就能控制总项目的造价目标。

#### （五）安全目标

建立安全生产目标是搞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项目工作内容，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本项目安全生产目标如下：

- 1、工伤频率：小于 3%；
- 2、安全设施、安全防护及时、到位；杜绝重伤及死亡事故；
- 3、工人入场安全教育率 100%；
- 4、工序安全技术交底 100%；
- 5、安全活动覆盖率 100%；
- 6、安全生产记录资料完整；
- 7、创建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 二、工程概况：

1、本工程位于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八里钢铁园境内，东面为钢铁中路，南面为人民东路，北面为中央大街用地。一期总建筑面积 80000 平方米，地块地势平坦，地质条件良好。

### 2. 主要建筑物结构特征：

本工程项目项目规划用地 107727.95 平方米，一期总建筑面积月 80000 平方米。

## 三、设计任务要求：

### （一）规划、建筑设计要求

#### 1、规范依据：

规划、设计有关的国家、省、市（县）颁布的标准、规范、规定。

#### 2、规划设计：

2.1 总体布置：总体上每个地块布置二层至四层商业（商铺）局部三层、三层商业办公楼，以及商业大棚，商业展厅，合理决定整个地块建筑间距，每个地块布置环形道路，使交通组织有效，符合消防相关规定。

1、项目规划布局项目土地及容积率应符合建设容积率等相关要求，其他的指标要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2、项目设计内容应包括物流园规划内部商业用房、办公房、大棚等单体的施工图设计及其区域内道路、管网设计，强电、弱电设计仅设计预埋管线（电力设计可分包）等配套建筑，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

3、承包人应根据八里工业园区整体规划，进行布置场区市政管网配套设计施工，场区排水方向及周边相关管网的管口标高，要符合园区整体规划；

4、节能设计应满足《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GB 51245-2017）要要求。

## 2.2 交通设计：

1、出入口位置：符合道路交通规划要求

2、机动车停车：按规范执行

3、非机动车停车：按规范执行

4、其他：应按规定做好本地块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2.3 景观设计：建筑造型、风格、体量、色彩等应与周边整体风貌相协调，建筑外立面色彩应符合《睢宁县城市色彩规划》要求，低层建筑外立面用材：石材；多层及以上建筑外立面用材：底层石材，上部采用石材或者真石漆。

## 2.4 物流园设计要点：

1、沿规划人民东路北设计主大门进入后，商业区一期设计占地为 按照市场区域分为水果销售交易商铺，干货销售区，蔬菜交易区，以及冷货储存区。沿街设计为四层商铺，场地自然高程为 22.46-22.54M，设计建筑高度 15.4M，为框架结构，后边商铺设计建筑高度为 7.85M，均要求为框架结构。连接商铺区域内为交易区的开敞大棚，大棚设计高度 9.5M，设计要求为钢结构大棚，屋面要求用单层压型钢板。同时要求在区域内设计商业物业用房，商业物业用房设计高度 17.6M 为，并设计仓库冷库，区域内按照市场规模设置一定数量的停车场，商业区域占地约为 60700 平方米。

2、为方便物流商场发展，在市场区域东部设计部分办公用房，一定区域的孵化区，孵化区设计高度为 10.35 米，结构形式为框架，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区域内设置车库等配套设施，区域占地为 47027.95 平方米。

## 3. 技术经济指标：

一期和二期总的经济指标

###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规划总用地		M <sup>2</sup>	146562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181214.03	计入容积率面积 152693.13 M <sup>2</sup>		
其中	商业	市场商铺	M <sup>2</sup>	16064.58	全部计入容积率	
		临街商铺	M <sup>2</sup>	4461.36	全部计入容积率	
		开敞大棚	M <sup>2</sup>	15842.40	1/2计入容积率 7921.20 M <sup>2</sup>	
		室内大棚	M <sup>2</sup>	9602.04	全部计入容积率	
		冷库	M <sup>2</sup>	2881.82	全部计入容积率	
		仓库	M <sup>2</sup>	9165.31	全部计入容积率	
	地上	商业办公	M <sup>2</sup>	101262.32	全部计入容积率. (商业产权)	
		地上配套公建	M <sup>2</sup>	1334.50	全部计入容积率	
		地下	地下车库	M <sup>2</sup>	16418.66	不计入容积率
			地下室	M <sup>2</sup>	3900.00	不计入容积率
	地下配套用房	M <sup>2</sup>	281.04	不计入容积率		
垃圾中转站		—	216	占地面积. (共计两处位于西侧.)		
容积率		—	1.04			
绿地率		%	24.22			
建筑密度		%	44.72			
机动车停车位		辆	1195			
其中	地上停车位	辆	832			
	地下停车位	辆	363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953			

#### (二) 结构设计要求

##### 1、设计依据:

有关的国家、省、市(县)颁布的标准、规范、规定。

##### 2、设计标准:

建筑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建筑抗震为七度半;基础设计安全等级为二级;屋面及地下室防水等级为二级,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

#### (三) 给排水设计要求:

##### 1、设计依据:

有关的国家、省、市(县)颁布的标准、规范、规定。

##### 2、给水设计

##### 2.1、建筑生活给水:

本工程均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小区内小高层及高层需设置加压泵房，采用变频加压供水。

## 2.2、建筑消防给水：

2.2.1 室内消火栓系统：商铺、办公楼，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应设室内消火栓系统。

2.2.2 室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用水水源取自项目内消防水池水泵房。

## 3、排水设计

### 3.1、建筑生活排水系统：

3.1.1 建筑内污废水采用合流制排水系统，污水自流排出室外，在排入室外管网前先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办公室消防电梯井底、地下消防水池水泵房废水采用潜水排污泵提升至室外排水管网。

### 3.1.2 建筑屋面雨水排水系统

各单体建筑均按重力流外排水系统设计，雨水采用暗排。

3.2、生活污水排水管网：根据小区的地形条件，结合市政道路上的污水管网，分别排至项目外的市政污水管网。

3.3. 雨水排水管网：按雨、污分流制规划设计。分别排至项目外的市政雨水管网。

## （四）电气设计要求

### 1、设计依据

1.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各类工程建设设计规范和标准

### 2、设计范围：

强电部分为：建筑单体内的电力、照明、防雷及接地保护。

弱电部分为：建筑单体内的通信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楼宇对讲系统。

项目内变电站及光缆间的设计由建设单位与有关部门协商议定。

### 3、变配电系统

3.1. 高压供电系统：该部分由当地电力部门设计，暂不考虑。

3.2. 计量：本工程户内和办公房部分采用一户一表，集中计量，公共场所及地下室等在总进线处设置总计量。

### 4、弱电系统设计

通信系统：项目通信系统设置电话、宽带网络。

### 5、防雷及接地系统

##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本工程项目公共部位均应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防护等级：二级，采用集中报警系统，火灾自动报警主机设在消防控制室内，对所有的火灾信号和消防设备进行监视及控制。

## 6、电气节能设计（绿色建筑电气专篇）

合理设计供配电系统，符合绿色建筑设计要求。

## 7、其他设施

1、范围：项目水电、通讯、燃气、道路等接驳，雨污排放出口连接

2、技术要求：水电、通讯、燃气等接驳，配合相关单位，雨污排放连接标高控制准确、排放通畅，配合协调到位。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见发包人要求。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中标后提供）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中标后提供）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中标后提供）

4. 外线资料、勘察资料、场地地形地貌资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中国供销睢宁古黄河农产品物流园一期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招标

# 投 标 文 件

（第\_\_册，共\_\_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价格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承包人建议书
- 七、施工实施方案
- 八、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经考察现场并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含澄清问题答复和补遗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日, 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责任、义务(包括根据暂列金额所承担的义务), 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并移交给发包人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建设标准的工程的全部风险。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7.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12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 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 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随时接受中标

8.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9. 我方理解, 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投标或你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同时也理解, 贵单位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名:	
3	工期	天数: _____日历天, 其中: 设计工期____日历天, 工程 建设工期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5	价格调整	见专用合同条款	
6	.....	.....	
7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_\_\_\_\_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  
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  
签合同，或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贵公司  
有权另外确定中标人。

我方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帐户以转帐方式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  
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四、价格清单

### (一) 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_\_\_\_\_。

1.4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5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建筑整体移交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全部工作。

1.6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并结合合同条件、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经验能力和完成本项目中招标人未单独列项目而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工作等情况，自行报价。

1.7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遗文件等）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合同法、招投标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凡在招标公示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卫生等产生影响的）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和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规定到现场勘察，以充分了解项目区域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运输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区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8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条件、现场实际情况、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填报价格的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作，而未报价工作将得不到结算。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1.9 投标人保证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1.10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

1.11 报价以人民币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12 总价为签约合同价，具体最终结算总价款将按合同约定执行。

1.13 招标人变更设计内容、设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重大错误是规模、功能、标准发生变化）及较大修改，以致造成的设计返工，调整工程设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 (二) 价格清单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设计费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投标总报价（与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一致）		_____万元	
注：招标控制价 <u>17166</u> 万元。			

## 五、资格审查资料

注：以下资格审查材料中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证书应当从“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截图打印，其他信息均不予以采信，应当字迹清晰，因内容模糊不能明确辨认的为无效投标。联合体协议书证等均以原件扫描件截图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上传。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请附营业执照网站截图)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请附有关资质证书网站截图)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填写后，附资质证书网站截图。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有关技术及管理经验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六、承包人建议书

### （一）设计方案

- （1）总平面图及经济技术指标。
- （2）整体鸟瞰图。
- （3）效果图（三张以上）。
- （4）方案设计说明（包括建筑、结构、供电、通风、给水、排水等专项设计说明）
- （5）分析图
- （6）方案合理化建议
- （7）建筑单体图纸（平面、立面、剖面）图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表现设计意图的图纸

## 七、施工实施方案

- 1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及相关说明
- 2 施工资源需求计划
- 3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 4 施工工期管理策划
- 5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质量保证措施

## 八、投标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有幸参加\_\_\_\_\_ (工程名称) 的招投标活动, 在此承诺如下:

- 1、投标项目管理人员全部为本单位正式上岗人员;
- 2、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私招乱雇人员, 并向管理部门提供自有劳务人员名单;
- 3、总承包单位专业(劳务)分包, 或专业公司劳务分包按规定办理分包合同备案手续;
- 4、按要求办理民工维权告示牌、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及民工上岗胸牌;
- 5、保证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存入到交易中心保证金的专储帐户, 所有的投标保证金只退还到投标人公司注册地银行基本帐户;
- 6、遵守廉洁相关规定, 不向招投标各方主体及监管部门行贿、受贿;
- 7、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在开标前无在建工程。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 愿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并自愿退出徐州招投标市场。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其他资料

### 1、近 3 年完成的类似 EPC 项目情况表

1	合同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项目负责人
4	发包人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5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如规模、面积、高度、造价、难易程度等）
6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承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成员
7	合同总价
8	合同授予时间
9	完工时间
10	合同工期:
11	获奖情况:

## 2、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其他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资料。

投标申请人不应在其资投标文件中附有宣传性材料,这些材料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注:

1. 如有必要,以上各表可另加附页,如果表的内容超出了一页的范围,在每个表的每一页的右上角要清楚注明:表 1,第 1 页;表 1,第 2 页等。
2. 附表的附件应清楚注明:表 1,附件 1;表 1,附件 2 等。
3. 投标申请人应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或按和附表格式相同的要求打印表格,并按表格要求内容提供资料。
4. 凡表格中涉及金额处,均以     **万元**     为单位。